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小上字第10號

上訴人 朱佳慧

被上訴人 曾河勝（被上訴人曾登吉之承受訴訟人）

黃玉草（被上訴人曾登吉之承受訴訟人）

曾湘滋（被上訴人曾登吉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上訴人 家樂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周淑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被上訴人曾湘滋（被上訴人曾登吉之承受訴訟人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依上訴人之聲請，准對於被上訴人曾湘滋（被上訴人曾登吉之承受訴訟人）為公示送達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黃梅淑

法官 徐世禎

法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王靜敏